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曹德标、涂海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绿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绿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